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竹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佳蕙
電話：03-5216121#343
電子信箱：010242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1005175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80000A_111005175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關於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第5條第1項第
2款規定申請留職停薪，其「先行共同生活」之證明文件
補充規範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3月22日部銓四字第
1115431658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電子檔1份）。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新竹市政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
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人事室 111/03/24 09:51



1110001143

有附件